

国图藏唐天宝年间敦煌县印历考*

——兼论唐代县级的司士类政务运作

包晓悦

内容摘要:对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书 BD13185A 与 BD13185C 文字重作校录,在此基础上可判定这是一组《唐天宝年间(751—756)敦煌郡敦煌县印历》。印历记录有敦煌县二十余日内处理的司士类政务,涵盖水利工程营建与管理、城市建筑营造以及手工业生产三个大类,提供了沙州城市及水利工程营建与管理的诸多细节,展现出唐代县级政府司士类政务运作的整体面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关键词:唐代 敦煌印历 工程营造 水利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书 BD13185 共包含 A、B、C、D 四个残片,其中 BD13185A 和 BD13185C 定名原拟作《敦煌县事目残历》^①。由于文书背面的习字墨迹深重,并渗透到正面,致使正面文字难以辨识。笔者根据该馆最近公布的彩色图版并目验原卷,试对这一组文书录文,并探讨其性质与年代,判断它应是一组天宝后期敦煌县印历,即官府编制的官文书钤印目录。这是目前发现的第二组敦煌县印历,对了解唐代县级官府日常政务以及文书运作颇有帮助。特撰此小文,以祈教于方家。

一、文书概况及录文

BD13185A 残片长 38cm,高 27 cm,首尾俱残,由二纸粘连而成,正面

* 本文系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项目“法藏敦煌文献重新整理研究与编目”及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信息渠道视域下传统国家治理与法制建设研究”(24CXTD02)的阶段性成果。

^①图版见《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 112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1 年,第 132、134 页。

存文字 20 行,背面存 25 行;BD13185C 残片长 31.7 cm,高 27.6 cm,存一纸,首尾俱残,正面存 17 行,背面存 22 行。两件残片正面均按日期书写官府文书事目,并有官吏押字;背面均为《千字文》习字^①,每个单字连续书写 4 行。BD13185A 纸缝背面钤有“敦煌县之印”朱印,BD13185C 正面有沾染的红色印痕。《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条记目录》有 BD13185C 录文,而 BD13185A 因受背面《千字文》习字干扰辨字困难,未录文。笔者目检原卷,又依据国家图书馆在 IDP 网站新公布彩色图版,将两件残片文字重新校录如下^②:

(1)BD13185C

(前缺)

- 1 右贰条,典[
- 2 三月
- 3 一日
- 4 下敦煌等一十二乡为征修堤及四大口贮备枝夫(木)等事。
- 5 右壹拾贰条,典李慧。怀。
- 6 四日
- 7 申郡司法为修县门屋夫匠事。
- 8 帖玉关乡为和市芘蒿事。
- 9 右贰条,典杜及仙。印,怀。
- 10 五日
- 11 牒上差科为差大城门关枢等木事。
- 12 □旨(?)右壹条,典李慧。印,怀。

①此前已有研究者根据文书背面的内容将 BD13185A 和 BD13185C 缀合为一件;并根据字体及抄写模式判断,除 BD13185Av、BD13185Cv 之外,另有 BD13185Bv + BD13187 和 Dx. 1495 为同一件《千字文》习字写卷,BD13185Bv 与 BD13187 可直接缀合,其余残片之间的残缺都在一百行以上(张新朋:《敦煌蒙书残片考》,《文献》2013 年第 5 期,第 75—76 页)。经笔者考察,BD13187+BD13185B 正面的内容是一件残状,Dx. 1495 裱于经帙,尚未揭开,另一面内容不明。习字者应是将多件文书粘连后利用纸背抄写《千字文》,而目前可以确定为同组事目类文书残片的只有 BD13185A 和 BD13185C。

②原文缺字处加〔〕补出,误字后加()补出正字,存疑字后加(?)表示;残损处以□表示一字,〔〕表示字数不详,〔表示下缺,〕表示上缺。

- 13 七日
 14 帖铁行为合打钉送县事。
 15 右壹条,典杜及仙。印,琮。
 16 下神沙平康慈惠从化[敦]煌等五乡为修郡衙房等事。
 17 右陆条,典张□。印,琮。

(后缺)

(2)BD13185A

(前缺)

- 1 三日
 2 帖[敦]煌为追□[]事。
 3 右壹条,典杜及仙。印,琮。
 4 牒平水等为贮备枝木及越次重浇水人具状上事。
 5 右壹条,典李慧。印,琮。
 6 下玉关效谷洪润悬泉慈惠等五乡为修南馆□□亭子[事]。
 7 右伍条,典张实。琮。
 8 □[四]日
 9 帖前官孔元晖等为合染陴(?)段事。
 10 右壹条,典杜及仙。印,琮。
 11 □牒上[差]科为修郡四戍马庠差材木四匠等事。
 12 右壹条,典张实。印,琮。

纸缝背面钤“敦煌县之印”

- 13 十七日
 14 下慈惠从化敦煌等三乡为修郡四戍马庠材木等事。
 15 右叁条,典张实。印,怀。
 16 十八日
 17 申郡司法为藉□□尉宅请修理事。
 18 右壹条,典杜□□。印,琮印(?)。
 19]□□却故事。
 20]印,琮。

(后缺)

两件残片不能直接缀合,但书法风格和文书格式基本一致,并且人名互见,都有李慧、杜及仙、张实三位典史的姓名以及官员“琮”的署名,据此

判断二者应为同一组文书。

另外笔者推测,在原始文书中,应当是 BD13185C 位置在前, BD13185A 在后,理由如下。其一,据张新朋对文书背面《千字文》习字的研究, BD13185Av 位置在前, BD13185Cv 在后,中缺 100 行左右^①;正背文献首尾调转,则事目文书一面应是 BD13185C 在前, BD13185A 在后。其二, BD13185C 上明确记有“三月”, BD13185A 起首记有“三日”而月份不明,但登记事目涉及“重浇水”一事,依据 P. 3560《唐沙州敦煌县行用水例》,时间当在五月初(说详第三节);按照两件残片之间所缺为三月八日至五月二日大约两个月的事目来估算(现存事目,一个月大致 40~50 行),则缺失行数也在 100 行左右,大致可以和背面对应。这也说明正面的事目文书未经剪裁拼贴,《千字文》习字直接书于其背。

综上, BD13185C 与 BD13185A 应属于同一组事目文书,废弃后纸背被直接用来练习抄写《千字文》,再断为数截,现存二残片之间有 100 行左右的残缺。

二、文书性质与年代

本组文书原定名《敦煌县事目残历》。根据缝背钤“敦煌县之印”判断它是敦煌县官府文书,当无疑义。而“事目”的定义比较宽泛,周一良指出,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文献中,“事”不是抽象名词“事物”之意,而专指文书^②,故方诚峰认为“事目”即公文之纲要^③。唐代尚未出现公文书编号技术,因此在指称一件特定文书时,往往列出收发机构、文书类型和事项等关键信息,即构成一道事目,事目伴随公文出现在其运转管理的各个环节。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究本组事目文书的具体性质与功能。

按照记录的文书运行方向,事目可分为收文事目和发文事目,前者是官府为收到文书编制的目录,后者则是本官司发出文书的目录。两种事目格式有一定区别,收文事目的格式通常为“发件机构+文书类型+事项”,不必写收件机构,因为所有收件机构都是编制事目的官府自身;反之,发文事目格式是“文书类型+收件机构+事项”,通常省略发件机构即本官府。据

^①张新朋:《敦煌蒙书残片考》,《文献》2013年第5期,第75—76页。

^②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456—460页。

^③方诚峰:《敦煌吐鲁番所出事目文书再探》,《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2期,第117—118页。

BD13185A 纸缝背面钤“敦煌县之印”，本组文书的制作者是敦煌县，其中事目格式都是“文书类型+收件机构+事项”，如“帖玉关乡为和市茈蒺事”，即敦煌县就和市茈蒺事宜发给玉关乡的帖文，很明显是发文事目。

目前唐代出土的收文事目数量较多，类型也很多样^①，而发文事目的功能和类型都较单一，就是印历。按唐制，凡是钤印的官文书都要编目登记，而后存档，《唐六典》云：“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②这个纳库存档的“历”就是印历。《唐国史补》载：“王某云往年任官同州，见御史出按回，止州驿，经宿不发，忽索杂案，又取印历，鏊驿甚急，一州大扰。有老吏窃哂，乃因庖人以通宪胥，许百缣为赠。明日未明，已启驿门，尽还案牍。御史乘马而去。”^③将“印历”和“杂案”并称，都是州府保存的“案牍”。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有一组出自敦煌藏经洞的瀚海军文书，S. 11459G 残片第 1 行记有“兵曹司开元十五年十二月印历”^④，是唐代印历的实物。西域出土不止一件(组)唐代印历，因其中往往有监印官书写的“勘印”二字，此前研究者多称之为“勘印历”或“勘印簿”^⑤，但无论从传世文献，还是出土实物看，这类文书在唐代都被称作“印历”，而非“勘印历”，因此本文全以“印历”称之。

① 详参王永兴：《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研究》，《国学研究》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47—400 页；后收入《唐代前期西北军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353—422 页；方诚峰：《敦煌吐鲁番所出事目文书再探》，《中国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117—134 页。

②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一，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1 页。

③ 李肇撰：《唐国史补》卷下，《唐国史补 因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52 页。

④ 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第 13 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95 页。

⑤ 管俊玮认为瀚海军文书中存在“勘印簿”与“印历”两种文书，对应不同钤印环节，前者除日期与印目以外，还有监印官勘印记录，后者系在前者基础上制作而成，去掉了监印官勘印记录，用以存档(管俊玮：《从国图藏 BD11178 等文书看唐代公文钤印流程》，《文献》2022 年第 1 期，第 153 页)。此说或可再论。瀚海军印历中部分勘印记录的缺失更可能是文书残断以及行政实务中的疏漏所致。如 S. 11459G、S. 11459E 两残片上无勘印记录，被视作“印历”，但缝背编号与之相近，当属同组文书的 S. 11459D 残片上就有勘印记录；又 S. 11459C 残片被视为“勘印簿”，但其上仅某月十日印目有勘印记录，之前某日则无。因此，综合考虑这组瀚海军文书格式以及缝背编号钤印，笔者认为它们同属于开元十五年瀚海军印历，恐怕不存在中间环节的“勘印簿”。

目前已知西域敦煌出土的唐代印历共有三件(组)。第一组是上述《开元十五年(727)瀚海军印历》,由7件残片组成,编号S.11453H—I、S.11459C—G^①;第二件是和田地区出土的《唐于阗镇守军印历》^②;第三组则是分藏于日本杏雨书屋和中国国家图书馆的《唐敦煌县印历》^③。三组印历的格式并不完全一致,其中《唐敦煌县印历》是由典史每日牒文连缀而成的,赤木崇敏将其格式归纳如下:

1 (日期)

2 事目部分:县曹司名、官文书种类、收件方、案件内容(为……事)、典署名、祥/思。“有印”。

3 右,计某道“有印”。

4 牒,件录印事状如前(件录当日印目如前)。谨牒。

5 日期。索定固牒

6 判辞:某道勘印讫,记有印。社白

7 日期^④

管俊玮指出,这种牒文连缀的方式混合了印历制作中间环节形态,而瀚海军印历才应是印历的标准格式^⑤。以S.11459D《开元十五年瀚海军印历》残片为例:

(前略)

2 十九日

3 牒右一军为患损兵郭格事。

4 牒解默为放羊兵张楚珪等事。

①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第13卷,第292—295页。录文及相关研究参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21—236页;孙继民:《唐代瀚海军文书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9—28页。

②文欣:《和田新出〈唐于阗镇守军勘印历〉考释》,《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11—112页。

③[日]赤木崇敏:《唐代敦煌縣勘印簿 羽061, BD11177, BD11178, BD11180小考》,《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5号,2011年,第95—108页。

④[日]赤木崇敏:《唐代敦煌縣勘印簿 羽061, BD11177, BD11178, BD11180小考》,《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5号,第105页。

⑤管俊玮:《从国图藏BD11178等文书看唐代公文钤印流程》,《文献》2022年第1期,第153—154页。

5 牒左二军为患损兵雷洪钦事。

6 牒中军为长行马子王忽梁事。

7 牒轮台守捉为准前事。

8 牒虞候为准前事。

-----背押“二百卅二道”并钤朱印

9 牒衙前为陌刀手郑思俭事。

10 牒南营为健儿吕祥事。

11 牒程茂英为请勋公验事。

12 牒四镇节度使为追席匠事。

13 牒押官卞楚为同前事。

14 右壹拾壹道。典杜言,官乐琼。勘印壹拾

15 壹道。琼。^①

(后略)

此处截取保存较完整的十九日印历,其基本格式是在日期之后分行条列当天钤印事目,并依次注明总计数目、主典、官员以及勾官勘印记录。《唐于阗镇守军印历》亦是如此:

(前略)

9 三日

10 牒安乌鹤达干为请行文事。

11 牒伊索为同前事,牒毗沙府为勘图事。

12 右叁道,典令狐亨,判官王□,勘印,珉。^②

(后略)

第9—12行是某月三日的印历,日期下条列钤印事目,最后也有总计数目、主典和判官署名、勘印记录和勾官署名,与瀚海军印历格式高度一致。笔者归纳两件军司印历格式如下:

1 日期

2 事目(牒某司为某事)

3 右某道。典姓名,(判)官姓名。勘印。勾官署名

①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第13卷,第293页。录文参孙继民:《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军事文书初探》,第231页。

②文欣:《和田新出〈唐于阗镇守军勘印历〉考释》,《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二辑,第111页。

不过,《唐敦煌县印历》上钤有“敦煌县之印”朱印,确为印历正本,而非制作印历的过程性文书,另外,它与两件军司印历虽然格式有所区别,但包含的核心信息是一致的,即日期、钤印事目、主典姓名、判官姓名以及监印官(勾官)勘印记录和署名,换言之,以上信息就是唐代印历的核心要素^①。

本文所讨论的这组事目,也基本包含了上述核心要素,其格式可归纳为:

- 1 某日
- 2 事目
- 3 右某条。典姓名。“印”琼/怀(押)

提取其中的核心信息,与另外三组印历对比可列表 1:

表 1

印历	日期	事目	主典姓名	判官姓名	勘印记录	勾官署名	格式是否为牒文
敦煌县印历	有	有	有	有	“有印”	有	是
瀚海军印历	有	有	有	有	“勘印”	有	否
于阗镇守军印历	有	有	有	有	“勘印”	有	否
本组事目	有	有	有	无	“印”	有	否

据表 1 可知,本组事目基本包含了唐代印历所有关键要素,同时它的格式与瀚海军印历和于阗镇守军印历近似,条列事目而非连缀牒文,虽与此前已知的《唐敦煌县印历》格式有别,但还是可以认定它也是一组敦煌县印历。

此外,本组印历应该只是敦煌县分司印历,并不包含该时段内敦煌县所有钤印文书。证据之一是它记录的每日事目数量远远少于《唐敦煌县印历》,后者每日事目数量通常在数十道,而本组印历每日事目数量都在个位数,即使三月一日有十二道钤印文书,也是为同一件事向十二个乡发文;甚至有些日期完全没有钤印事目,如 BD13185A 中十四日后接十七

^①包晓悦:《文书形态与制度运作——唐代官文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荣新江指导),2020年,第155—158页。管俊玮认为印历的基本要素是印目、勾检官、监印官及具体日期(管俊玮:《从国图藏 BD11178 等文书看唐代公文钤印流程》,《文献》2022年第1期,第152页)。

日,无十五、十六日事目,又如 BD13185C 中三月一日后紧接四日,无二、三日事目,县级官府频繁出现连续两日没有需要钤印的发送文书的情况,是难以想象的,必然有特殊缘故。证据之二,细审本组事目,可知全都是与工程修筑和手工业制造相关的事务,如水利工程管理、城市建筑修造、各类手工业加工等等。这些政务在州由司士参军负责,《唐六典》云“土曹、司士参军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①。沙州(敦煌郡)属下州,不设司士参军,上述政务由司法参军兼管^②,本组印历中有“申郡司法为修县门屋夫匠事”和“申郡司法为藉□□尉宅请修理事”,正是政务对口的体现。在县一级,天宝年间敦煌县为上县,依令仅设司法、司户二佐,不设司士佐,但唐代县司已出现依照户、工、仓、兵、法、士分类政务的倾向^③,《唐敦煌县印历》每日印事目即按司户、司兵、司法、司仓等分类排列并标示,而本组印历更是将归属司士的政务单独列出编制,不过敦煌县并不设司士佐,仍应视其为敦煌县印历而非敦煌县司士印历。

关于这组敦煌县印历的年代,文书中有几处关键线索。首先,本组印历中事目称郡而不称州,如 BD13185A 第 11 行、第 14 行有“郡四戍马廐”,BD13185A 第 17 行、BD13185C 第 7 行有“郡司法”等,唐代改州为郡是在天宝元年(742)正月二十日,持续到至德元载(756)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为州^④,故此组印历年代必定在天宝年间。

其次是敦煌县辖乡情况。唐代敦煌县辖乡多有变动,其中敦煌、莫高、龙勒、神沙、平康、洪池、玉关、效谷、洪闰、悬泉、慈惠 11 个乡较为稳定,变动主要在从化和寿昌二乡,BD13185C 第 4 行称“下敦煌等一十二乡”,BD13185C 第 16 行还出现了从化乡之名,说明此件印历编制时,敦煌县下辖包括从化在内的 12 个乡。从化乡首次设立的时间大致在景龙元年(707)前后,当时生活在且末河流域的粟特人因受到西突厥阙啜的劫略骚扰,逃往沙州寻求庇护,沙州官府划出地域设从化乡加以安置,并

^①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三十,第 749 页。

^②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三十:“下州……司法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兼掌司士事。”(第 746—747 页)

^③张雨:《唐代司法政务运行机制及演变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第 19—27 页。

^④王溥:《唐会要》卷六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416 页。

将粟特百姓编入户籍^①。故而这组印历年代必定晚于景龙元年,与上文推断的天宝年间相合。

又此时敦煌县辖乡数目为十二,不含寿昌乡,说明当时敦煌郡设置了寿昌县以管辖寿昌乡。据《新唐书·地理志》,寿昌县“武德二年(619)析敦煌置,永徽元年(650)省,乾封二年(667)复置,开元二十六年(738)又省,后复置”^②。寿昌县三次废而复置,或与唐廷和吐蕃对石城、播仙二镇地区的反复争夺密切相关,故有学者推测寿昌县第三次复置是在天宝十三载封常清破播仙之后^③。更明确的时间节点是,据 P. 2803《唐天宝九载(750)八月至九月敦煌郡案为纳谷事》,寿昌乡此时仍归敦煌县管辖^④,说明此时尚无寿昌县,寿昌第三次置县时间肯定在天宝九载九月以后。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本组敦煌县印历的年代当不出天宝九载九月到至德元载。再结合 BD13185C 上有“三月”纪月,其年代应在天宝十载至天宝十五载(751—756),故可将其定名为《唐天宝年间(751—756)敦煌郡敦煌县印历》。

三、印历所见唐代工程营建与水利管理

按唐制,州“土曹、司士参军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敦煌县是沙州附郭县,同时管理着沙州绝大多数乡里人口,它虽不设司士佐,但在州县体制下却必然存在与州对接的司士类政务。《唐天宝年间(751—756)敦煌郡敦煌县印历》虽只吉光片羽,却恰好可借以一窥唐代县级政府司士类政务的日常运作。与典制规定的州司士参军所掌对应,本组敦煌县印历涉及的政务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二)城市营建与修缮;(三)手工业生产。以下试分别述之。

①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第45页。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十,中华书局,1975年,第1045页。

③李宗俊:《敦煌寿昌县的废置与唐前期对西域石城、播仙二镇地区的经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8年第2期,第22—29页。

④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98—299页。

录文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概観・録文——》,东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第472页。本文中法藏敦煌文书的新定名为荣新江教授主持之“法藏敦煌文献读书班”共同成果。

(一)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是绿洲地区农业生产最重要的资源和保障,自汉代起,对敦煌地区的开发就伴随着水利建设,到唐代时,敦煌地区已经形成包括6条干渠、百余条支渠的密集灌溉水渠网络^①。与此同时,官府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来维护、管理和利用这些灌溉水渠,这些制度既包括《营缮令》《水部式》等朝廷颁布的通用法规,也有诸如P.3560《唐沙州敦煌县行用水例》这样因地制宜的行水细则。而本组印历则展现上述制度条文在敦煌县官府的日常行政中是如何得以落实和执行的。

与水利相关的事目共两条,时间较明确的是“三月一日”“下敦煌等一十二乡为征修堤及四大口贮备枝夫(木)等事”。“枝夫”一词又见于九世纪后期敦煌文书P.3418v《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此文书存朱笔标题“(前残)全欠枝夫人户名目”,后记人名和所欠数量,如“张法律欠七束”等,雷绍锋认为枝夫是一种杂徭,或为“受官府指挥,在规定的时间内为柴场司砍伐枝、桤、刺的劳动力”^②。而谢重光则因为标题中有“欠”字,认为枝夫可能是“各户土地上应摊派的柴草一类差税”^③。唐《律疏》云“丁谓正役,夫谓杂徭”^④,从“夫”的字义来看,枝夫的含义的确应当指向人而非物。但在本条印历事目中,枝夫前有“贮备”二字,而徭役无法贮备,考虑到同组文书BD13185A第4行有“牒平水等为贮备枝木”等语,疑此处误书“枝木”为“枝夫”。故本条事目展现的政务应是敦煌官府为维修堤堰与四大口等水利工程向辖内十二乡下符征收所需木料。

事目中提到的“堤”是指水渠两岸人工修筑的与水渠走向平行的堤堰^⑤,在《沙州都督府图经》的记载中往往称“堰”,如宜秋渠“两岸修堰十

①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附〈唐宋时代敦煌县诸乡位置及渠系分布示意图〉》,《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第89—97页;1989年第1期,第54—63、134页。

②雷绍锋:《P.3418背〈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研究》,《敦煌研究》1998年第2期,第107—115页。

③谢重光:《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368页。

④刘俊文笺解:《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1981页。

⑤《沙州都督府图经》记沙州城东北一百二十步有“一所故堤,高三丈,阔三丈五尺”,是沮渠蒙逊攻西凉时为“以水灌城”所筑,但至唐代前期已“多毁灭”(《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7—48页),没有实际功能,当无修缮之必要。

里,高一丈,下阔一丈五尺”,又都乡渠“甘泉水马圈堰下流造堰,拥水七里;高八尺,阔四尺(丈)”^①。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中也有修堤的相关记录,如 D. x. 1378 归义军某年《当团转帖》中称“右件徒众修堤……帖至,限今日限夜,于堤上取齐”^②;P. 3165v《沙州某寺入破历算会稿》载“两石四斗,阴婆庄修堤用”^③。而“四大口”即四大河口,指的是甘泉水(即今党河)上四个泄水口,河口置斗门,是各条干渠从总水源甘泉水上引水分流的起始之处,其名称和位置自上游至下游分别是:

(1) 马圈口。位于州城西南二十五里甘泉水上,宜秋渠于此分流。

(2) 都乡口。位于州城西南十八里甘泉水上,都乡渠、孟授渠于此分流。

(3) 五石口。位于州城南十里甘泉水上,阳开渠、神龙渠于此分流。

(4) 平河口。位于州城东三里甘泉水上,东河、北府渠于此分流。^④

唐代官府每年定期修整河渠堤堰的常规工程,时间通常在春秋两季^⑤。《唐六典》“水部郎中员外郎”条云:“仲春乃命通沟渎,立隄防。”^⑥春季的这一次整修,主要目的是在春汛或灌溉行水开始前疏通河渠,加固堤堰。在九至十世纪敦煌渠人转帖中常见“今缘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的说法,指的就是灌溉用水的次第即将轮到某渠,需要整治修理河渠泄水口,以保证行水顺畅^⑦。八世纪唐朝官府治下的敦煌应当也有类似

①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册,第45页。录文参李正宇:《古本敦煌乡土志八种笺证》,甘肃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6—47页。

②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5页。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61页。

③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6页。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41页。

④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一)——附〈唐宋时代敦煌县诸乡位置及渠系分布示意图〉》,《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第91—92页。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对〈沙州都督府图经〉等写卷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161—163页。

⑤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085—1087页。

⑥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七,第226页。

⑦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7—510页。

措施,据《唐沙州敦煌县行用水例》^①,敦煌每年共有六次遍及整个水渠网络的灌溉行水,其中三次日期相对固定,即第一次称“春水”,春分前十五日开始,第二次称“浇场苗”,立夏前十五日开始,第六次称“正秋水”,秋分前三日开始。依据上文考证的印历年代,天宝十载至十五载敦煌第一、二、六次灌溉行水日期分别如表2所示^②:

表2

年代	第一次 (春分前十五日)	第二次 (立夏前十五日)	第六次 (秋分前三日)
天宝十载(751)	二月二日	三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一日
天宝十一载(752)	二月十三日	三月三十日	八月二日
天宝十二载(753)	正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一日	八月十三日
天宝十三载(754)	二月六日	三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四日
天宝十四载(755)	正月十七日	三月四日	八月五日
天宝十五载(756)	正月二十八日	三月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

印历中提到的敦煌县官府组织维修堤堰与四大口,时间应当在第一次灌溉行水之前,这样才能在灌溉期到来前确保水渠两岸堤堰无破坏,河口无淤塞,行水畅通无阻。但是敦煌县下发公文征收枝木的时间在三月一日,晚于第一次灌溉时间,这是因为征收枝木的目的是“贮备”,意味着之前储备的木料已在当年正月或二月的修缮工程中用完,所以需要征收新的木料填补仓储,以备下一次修缮。

第二条与水利相关的事目是某月三日“牒平水等为贮备枝木及越次重浇水人具状上事”。所谓越次重浇水,指的是重浇水时违反了规定次序。按唐代令式,灌溉行水有两大原则,一是浇田有次第,“凡用水自下

^①对此件文书的研究,详参[日]那波利貞:《唐代の農田水利に関する規定に就きて》,《史學雜誌》第54编(1943年)第1、2、3号,第18—56页、第150—190页、第249—302页;Denis Twitchett,“Some Remarks on Irrigation under the T'ang”,*T'oung Pao*, Vol. 48, Livr. 1/3 (1960), pp. 175—194;[日]武藤ふみ子:《唐代敦煌の農田水利規定について》,《駿台史學》第39号(1976年),第36—79页;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第467—541页;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对〈沙州都督府图经〉等写卷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159—168页。

^②日期推算据张培瑜:《三千五百年历日天象》,大象出版社,1997年,第220—221页。

始”,即浇田从地势最低的下游地方开始,逐渐向地势较高的上游地方开展;二是水资源平均分配,“务使均普”,敦煌地区的行水灌溉也遵循这两大原则^①。据《唐沙州敦煌县行用水例》,敦煌每年六次行水,第三次称为“重浇水”:

每年重浇水还,从东河、两支、乡东为始。行水之日,唯须加手力捉搦急摧,其粟等苗才遍即过,不得迟缓,失于时,周遍,至平河北下口已北了,即名两遍。其水迟疾,由水多少,无有准定。^②

重浇水自沙州城东的东河、两支渠、乡东渠开始,依照城东—城南—城西—城北的顺序依次浇水,每条干渠以下的支渠、子渠也有一定浇灌次序。而在基层用水管理中,“平水”正是保证灌溉“自下始”和“均普”原则得以落实的关键人物。平水一职的源头可追溯至汉代平水史和晋代平水尉,至唐代成为一种执掌或色役,P. 3559v《唐天宝十载(751)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有平怀逸、王弘策二人担任寿昌平水,归义军时期也大量设置平水来管理水利^③。唐代平水的主要职责是在灌溉放水浇田时合理分配水源,所以,当出现“越次重浇水人”时,敦煌县也要求平水就此向县里报告。

另外,根据重浇水的时间,还可推测此条事目的大致时间。敦煌每年六次行水,第二次“浇场苗”和第三次“重浇水”都在小麦生长期,主要灌溉的作物是春小麦,其中浇场苗即浇灌新生麦苗,时间在立夏前十五日左右,今日敦煌地区春小麦浇头水时间亦与之接近^④;重浇水的时间则在春小麦抽穗扬花之时,大致在农历五月,本条事目很可能发生在五月三

①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三辑,第491—499页。

②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17页。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86年,第398页。

③详参[日]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検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資料として——》,《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一》,法藏館,1960年,第414—415页;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第75—80页;李并成:《敦煌文献中所见唐五代时期的水利官吏》,《历史地理研究》2020年第1期,第113—115页。

④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三辑,第478—479页。

日。推测残片 BD13185A 是当年五月事目,这也与它在印历中的原始位置在残片 BD13185C 之后相合。

(二) 城市营建与修缮

作为沙州(敦煌郡)的附郭县,敦煌县还需要承担或协助州城城池与城内官府建筑的营建与修缮工程,包括准备建筑材料和征发工匠人夫等等。印历显示,敦煌县在工程营建事务中与郡司法和下属各乡文书往来密切,起到承接上下的作用。此外,敦煌县因征发材木、工匠等事,还与“差科”多有牒文往来。唐代史料中的“差科”广义泛指赋税徭役,狭义则指按照户等征敛的赋役^①,在此基础上又有名词与动词两解,即赋役和官府征收赋役^②。而本印历中记有“牒上差科”,按照文意,差科是牒文收件方,因此指的是某一官府机构,“牒上差科”同样出现在另一组《唐敦煌县印历》中^③，“牒上”意味着敦煌县发出的是上行牒文,此差科作为收件方,地位应高于敦煌县,它可能是沙州(敦煌郡)设立的专管赋役征收的使职化机构。

就城市营建而言,敦煌县日常政务更多的不是新建工程,而是修缮既有建筑,印历记录的修缮工程包括如下几类:

(1) 城门

唐代沙州城有两重城垣,外围是较大的罗城,又称大城,主要分布着市场、居民住宅、寺观等等,罗内城西南隅为子城,官署、官学、州馆等集中

①详参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第83—85页;后收入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8—310页;[日]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の研究——大谷探検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参考資料として——》,《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一》,第375—464页;朱雷:《唐代前期的“差科”——吐鲁番敦煌出土“差科簿”的考察》,张国刚主编:《中国中古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9—40页。

②华学诚、游帅:《说“差科”并论其同义竞争》,《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11—22页。

③BD11180有“牒上差科并下乡为张仙娘正男崇钦事”,又BD11177第6—11行上部残片有“司户牒上差科”(《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109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58、60页)。

于此^①。印历记有“牒上差科为差大城门关枢等木事”，知是敦煌县为修大城门闩和门扇轴需征收木料一事上差科的牒文。大城门应指罗城城门，唐五代敦煌罗城四面城墙都开城门，其中东门连接着前往中原的驿道，可能规模较大，据《敦煌甘咏》“郭门望京处，楼上起重闔”^②，知东城门上建有重楼。

(2) 州县衙署

印历提及要修缮“郡衙房”和“县门屋”，前者指敦煌郡官衙建筑，后者应指敦煌县官衙的大门建筑，与绝大多数唐代城市^③一样，敦煌的州县官署位于子城内部，直至吐蕃统治时期，沙州城长官节儿的衙门仍设于子城，S. 1438《吐蕃时期书仪》所收沙州状记玉关驿户汜国忠等六人“今月十一日四更，募大城入子城，煞却监使，判咄等数人……及至子城南门下，其节儿等已纵火烧舍，伏剑自裁，投身火中，化为灰烬”^④，即是其证。

(3) 官员住宅

印历有“申郡司法为藉□□尉宅请修理事”，中间二字因文书残缺难以辨识，只知是某尉宅邸。敦煌县为上县，设县尉二人；又沙州本有效谷、龙勒、悬泉三折冲府，各设折冲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府以下团设校尉，但玄宗朝敦煌地区军镇体制趋于完备，府兵制逐渐瓦解，特别是天宝八载停折冲府上下鱼符，府兵制名存实亡，此后折冲府官职逐步阶官化，所以此处当为敦煌某县尉宅，修宅事宜由敦煌县向郡法曹申报，也可作一旁证。

“藉”字缺乏下文，亦颇难解。笔者推测“藉”或通“籍”，有可能为“籍没”之意。按唐律规定，谋反及谋大逆，本人处刑家属连坐以外，“部

^①详参李正宇：《敦煌古城谈往》，《西北史地》1988年第2期，第23—27页；姜伯勤：《唐敦煌城市的礼仪空间》，《文史》2001年第2辑，第229—244页；赵贞：《唐宋时期沙州城形制及城坊略论》，《出土文献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2010年，第309—324页；宋翔：《唐宋时期沙州的城市形态与居住空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1期，第14—26页。

^②徐俊纂辑：《敦煌诗集残卷辑考》，中华书局，2000年，第168页。

^③郭湖生：《中华古都》，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2021年，第97—113页。李孝聪：《唐代城市的形态与地域结构——以坊市制的演变为线索》，李孝聪主编：《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293—297页。

^④详参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中所见沙州玉关驿户起义》，《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第157—170页。

曲、资财、田宅并没官”，而司法实践中籍没家产的处罚应用比唐律规定更广^①。被籍没入官的房产所有权转移到官府，因此由官府负责修缮。当然，在文书不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解释只是猜测，因为唐代官员到地方任职，未必会自行购置房产，而往往是居住在地方官衙提供的住所中，这种官舍与衙署相去不远，甚至直接相连^②。而如果这座宅邸不是某县尉的私产，那就不存在所谓“籍没入官”，因为宅邸本就由官府所有，由官府营建修缮也理所应当。

(4) 馆驿

敦煌县官府负责修缮的建筑还包括馆驿及长行坊等交通机构，印历提及修“南馆□□亭子”和“郡四戍马庑”等事。其中南馆应为敦煌城内或近城驿路上供往来使节和官员居住的客馆，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载：“一所殿，六门，五架，高四尺（丈），东西十七步，南北八步。右，在子城中，近城南门。据《西凉录》：‘凉王李暠庚子年建造此殿以听政。’至今见在，州司以为馆。”^③知唐代沙州州馆系利用西凉恭德殿设立^④，位置在沙州子城南门附近，南馆或即指此。馆内除了客使起居的房屋以外，还有亭子、园林等景观。

郡四戍马庑，当指敦煌郡长行坊饲养四戍函马或长行马的棚舍。敦煌文书中有“庑舍”，常指堂下周边非正规的简易房屋，如廊屋、棚房等，多用来圈养牲畜；又有“牧庑”，是专门饲养牲畜的棚屋^⑤。

戍本是唐代边疆设立的基层军事防御机构，但在天宝年间的敦煌地区，有些戍同时承担着递送使者和文书的交通通讯职能，因此它们都配备函马与长行马以供往来。S. 2703v《唐天宝年间敦煌郡典王隐闻牒为应遣上使文解事》载有发往上级官府和周边各郡公文书事目共九道，其中有“二上监河西碛西使宇文判官为乌山等四戍函马事”^⑥，可为一证。

①陈明光：《司法与产权——唐五代的“籍没家产”》，《寸薪集：陈明光中国古代史论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28—349页。

②黄正建：《从墓志看唐代县级老年官员问题》，《走进日常——唐代社会生活考论》，中西书局，2016年，第353页。

③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册，第48页。

④李正宇：《古本敦煌乡土志八种笺证》，第78页。

⑤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第518页。

⑥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第4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录文参郝春文主编：《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第十三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486—487页。

目前已知敦煌境内十余戍的名字,但在天宝年间敦煌文书中以“四戍”或“五戍”之名出现的,只有第五道(莫贺延碛道)上的戍。第五道是武周以降瓜沙地区前往伊州的官方驿道^①,最初沿途设有十驿,自瓜州向伊州分别为:新井驿、广显驿、乌山驿、双泉驿、第五驿、冷泉驿、胡桐驿、赤崖驿,余下两驿名称已失^②。这条道路穿越瓜州和伊州州境,但部分驿站的管理维护和供给由沙州承担,其中新井、广显、乌山三驿由“瓜州捉……沙州百姓越界供奉”,双泉、第五、冷泉、胡桐四驿由“沙州百姓越界捉”^③。至天宝时代,河西驿制废弛,原先第五道沿途驿站全部改称为戍,但仍保留了驿的交通通信职能^④,原先的管理模式也延续下来,部分戍仍旧由敦煌郡(沙州)负责供应粮草与马匹,如 P. 2803《天宝九载(750)八月至九月敦煌郡案为纳谷事》就记录了包括乌山、冷泉、双泉、第五等戍在内的“四戍回残粟”“四戍回残床”^⑤,是敦煌郡调拨给四戍而四戍未用完返还郡仓的粮草。而 P. 2862+P. 2626《唐天宝年间(744—758)敦煌郡会计帐》则记录了分配给广明(即“广显”讳改)等五戍的函马数量和肤第:

(前略)

38 广明等五戍

(中略)

54 合同前月日见在供使、预备函马,总壹佰贰拾叁匹。

55 肆拾疋 敦。 陆拾伍匹 父。

56 壹拾捌匹 草。

57 伍拾疋,充广明等五戍函马乘使(每戍准额置拾匹)。

①沙州本有直达伊州的稍竿道,高宗至武周朝,受到南面吐蕃压力消长的影响,唐朝由瓜沙地区往伊州的官道在稍竿道与第五道之间数度反复,最终在证圣元年停废了行经沙州的稍竿道,将驿道移往第五道。参李宗俊:《唐代河西通西域诸道及相关史事再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1辑,第130—133页。

②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第445—451页。

③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册,第50—51页。

④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四出道路考》,《敦煌学史事新证》,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36—437页。卢向前:《唐代敦煌、吐鲁番地区的戍与长行坊》,《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278—284页。

⑤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8册,第306页。录文参[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概観・録文——》,第477页。

58 壹拾壹匹 敦。 叁拾玖匹 父。

59 柒拾叁匹,在阶亭外坊及郡坊饲,急疾送五戍,替换蹄穿脚

60 跂,不堪乘使函马。^①

根据统计,敦煌郡供给广明等五戍的函马共 123 匹,其中 50 匹在各戍服役,剩下 73 匹则饲养在郡长行坊和阶亭外坊,以供随时替换病弱不堪使用的在役函马^②。“郡四戍马厩”应当就是敦煌郡长行坊用来饲养供给四戍函马的马厩,它的位置当在州城之中。

(三)手工业生产

与郡士曹所掌“百工众艺之事”相对应,敦煌县司土的第三类日常政务是管理手工业生产。唐代手工业有官营与民间私营之分,其中官营手工业包括中央作场和各地设立的地方作场,前者由中央少府监经营,而后者除矿冶、铸钱、伐木和盐业等专设直属中央寺监的诸监经营之外^③,大多由当地官府负责经营管理。除了官营作坊,地方官府获得手工业产品的途径还包括征发工匠劳役以及和雇、和市等等。

唐代前期,无论是身在匠籍的官工匠还是民间手工业者,都受到官府控制,会被官府征发服役,为官府制作各类手工业产品^④,不过到了天宝年间,工匠纳资代役、政府和雇工人已较为常见^⑤。敦煌县印历中记有“帖前官孔元晖等为合染陴(?)段事”,是指官府需要印染某种纺织品,而孔元晖以前官身份负责此事;又有“帖铁行为合打钉送县事”,是要求铁行打制一批铁钉送交敦煌县。仅从上述事目来看,很难知道敦煌县是在征发工匠徭役还是和雇,不过从帖文下发给铁行来看,至少负责打钉的铁匠应是民间工匠,而不是在籍的官属工匠,也不存在唐前期吐鲁番文书中

^①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36—337 页。

录文参[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概観・録文——》,第 482—483 页。

^②[日]荒川正晴:《西域出土文書に見える函馬について(上)、(下)》,《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会会報》第 40、41 号(1990 年),第 1—5 页。[日]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国》,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 年,第 262—263 页。

^③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 144—145 页。

^④详参冻国栋:《吐魯番出土文书所见唐代前期的工匠》,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魯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305—334 页。

^⑤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2011 年,第 77 页。

工匠的“团伙”组织,他们平日在民间私营的铁行中工作^①,制作的产品面向市场,当官府有需要时,或征劳役,或和雇,都是通过铁行通知工匠。

除了征召工匠服役制作或者和雇以外,唐代官府获得手工业产品的另一个途径是和市,即官府出资直接向民间购买,建筑材料是唐代官府向民间和市的常见品类^②。印历中有“帖玉关乡为和市芘蒿事”,芘蒿即篦篱,是用带刺的荆柳编成的篱笆,主要用于屏蔽遮障^③,应当也是用于敦煌县的建筑工程。

四、结语

作为广义的事目类文书之一种,印历虽然不像官文书案卷那样展现各种政务细节,但通过这种一段时间内的公文纲要,我们得以在相对宏观的尺度上了解官府的政务数量、内容以及运作状况。本文考察的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书 BD13185C 与 BD13185A 是一组唐天宝十载至天宝十五载之间敦煌县编制的印历,它记录了敦煌县二十余日内就处理司士类政务而印发的公文,是集中展现唐代县级官府司士类政务整体面貌的一个珍贵标本,丰富了我们对唐代沙州城市建筑与水利工程营建管理的认知。

调阅原卷得国家图书馆古籍馆刘波老师诸多帮助,录文经荣新江、史睿、毛秋瑾等师长指正,谨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简介】包晓悦,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研究方向:隋唐史、法律史。

①唐代工商业的“行”带有“行会”的性质,唐前期的“行”有些近似于店,但都具有比较明确的民间私营性质,目前已知长安东市和幽州都有铁行。详参张沛:《论唐代工商业者的“行”——以长安西市为中心》,《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72—78页。

②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73页。

③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第444—446页。